

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7年9月18日上午9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8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詹军道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7人，代表股份57,346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21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赞成57,346,6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审议通过了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改：（1）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改，在公司的经营范围描述中增加“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”（最终以有关机构审批核准后的方式描述为准）。

（2）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进行修改，修改为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（包括三名独立董事）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二人。（3）将“首席监事”修改为“监事会召集人”。修改通过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《关于独立董事、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津贴的议案》，赞成57,346,6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、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津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津贴6万元/年，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津贴5万/年，监事津贴3万元/年，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3、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

（1）选举詹军道为公司董事，赞成57,346,6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詹军道当选为公司董事。

(2) 选举马永庆为公司董事，赞成 57,346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马永庆当选为公司董事。

(3) 选举马超为公司董事，赞成 57,346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马超当选为公司董事。

(4) 选举刘昆为公司董事，赞成 57,346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刘昆当选为公司董事。

(5) 选举强力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赞成 57,346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强力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(6) 选举周宝成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赞成 57,346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周宝成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(7) 选举胡东山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赞成 57,346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胡东山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董事詹军道、马永庆、马超、刘昆和独立董事强力、周宝成、胡东山共七人组成，赵守国、苑羽鸣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4、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(1) 选举卢晓峰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，赞成 57,346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卢晓峰当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。

(2) 选举单锋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，赞成 57,346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单锋安当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。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卢晓峰、单锋安和职工代表监事李晓伟共三人组成，黄振达、方伐、王养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臻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韩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